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2	請願人或 提案人	周駿宥議員
案 由	召開「吉安鄉宜安段 565、566、567 地號(昌隆二街 123 巷)廢巷返還土地」之專案小組會議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20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吉安鄉民代表、吉安鄉公所及陳情人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<p>一、認定既有道路及建築線之指定，除依照法規標準外，行政機關(鄉鎮市公所及縣政府)應積極辦理實地會勘，實際了解民眾通行需求及相關權益，以減少疑慮與不滿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地主第二次抗爭，請建設處於都委會召開時，應如實說明地主心聲並透過本次專案建立通案，日後針對相關案件，請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審慎處理。若都市計畫委會未通過，地主損失部分，請縣府提出相關因應處理措施。</p>				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周駿宥		委 員	徐雪玉
	委 員	鄭乾龍		委 員	李正文
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	委 員	謝國榮
	委 員	程美蓮		委 員	徐子芳
	委 員	林則菴		委 員	張美慧
	委 員	林源富		委 員	蔡依靜
	委 員	鍾素政		委 員	金淑敏
	委 員	韓林梅		委 員	魏嘉賢
	委 員	林玉芬		委 員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				